

# 南華大學講師聘任及聘約處理辦法

90年5月9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師資需求暨部份專業師資延聘不易，以提高師資素質及教學研究水準，茲依據「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講師聘任及聘約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及教學中心除非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否則不得聘任僅具碩士學歷之講師：
- 一、課程開設亟需專任老師者；
  - 二、經適當求才程序之後，應聘人選中無具有相關專長博士學歷者；
  - 三、該講師聘任人選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第二年以上之博士生。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聘任講師之專業資格條件審查，由各系及教學中心依法審查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講師，在本校必須帶職帶薪並進修。其帶職帶薪及進修期間之長短，由各系及教學中心教評會議定後依次呈報校教評會決定之，並列入該講師聘約之附約中。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講師，其聘約應以附約約定以下事項：
- 一、其帶職帶薪及進修之年限；
  - 二、其取得博士資格後，必須在本校服務至少二年；
  - 三、其未能滿足前兩款之義務者，應賠償本校帶職帶薪及進修期間所領取薪資。
- 第六條 申請進修人員於學成後返校服務，其改敘日以校教評會決議改聘之日起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